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公佈：

### 清盤呈請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清盤呈請。

本公司已取得法律顧問在考慮管理層過往數月蒐集之材料及資料後給予之意見。在考量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其具有有力之理由反對該呈請。本公司已提交反對證據，及出席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的法庭聆訊，就呈請作出強烈抗辯。呈請人將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計十四天內就本公司之證據提交更多證據作回應。現時，仍未就清盤呈請訂下確實之聆訊日期。本公司將繼續就有關清盤呈請之法律訴訟之進一步進展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而本公司亦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就清盤呈請下指稱之索償而言，倘法庭於訴訟中判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擬以集資活動償還結欠債項。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清盤程序所需時間作出之估算，本公司認為於清盤程序完成前具有充足時間進行所需之集資活動。

清盤呈請不一定成功。倘發出清盤令，本公司將可能會被清盤。倘本公司成功抗辯，清盤呈請將會撤銷。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清盤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清盤呈請之現狀及進展

本公司已取得法律顧問在考慮管理層過往數月蒐集之材料及資料後給予之意見。本公司知悉，假若法院發出清盤命令，本公司可能須要清盤。然而，在考量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其具有成立之理由反對該呈請。本公司已提交反對證據及出席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的法庭聆訊，就呈請作出強烈抗辯。呈請人將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計十四天內就本公司之證據提交更多證據作回應。現時仍未就清盤呈請訂下確實之聆訊日期。本公司將繼續就有關清盤呈請之法律訴訟之進一步進展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而本公司亦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 本集團之現行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包銷、資產管理、股票孖展融資及投資控股。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萬勝証券（遠東）有限公司經營其業務。萬勝証券（遠東）有限公司代表其遍佈全球之客戶主要買賣於聯交所上市之股票。此外，其亦買賣中國「B」股及歐洲、新加坡及美國股票市場之股票。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提出清盤呈請以來，本集團營業額保持平穩。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業務量。根據對本集團現行業務之審閱，自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送達本公司以來對本集團之現行業務並無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集團現時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以及本年度首兩季度營業額及本集團經營業務預估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上升，董事認為，除清盤呈請下指稱之索償（本公司已提出爭辯）外，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最少未來12個月之資金需求，就清盤呈請下指稱之索償而言，倘法庭於訴訟中判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擬以集資活動償還結欠債項。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清盤程序所需時間作出之估算，本公司認為於清盤程序完成前具有充足時間進行所需之集資活動。

清盤呈請不一定成功。倘發出清盤令，本公司將可能會被清盤。倘本公司成功抗辯，清盤呈請將會撤銷。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以通知市場及股東最新消息。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主席  
呂瑞峰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瑞峰先生和姚海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寧先生、李淳先生及劉克立先生。